

臺南市113學年度東區大同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柒、受輔對象：一年級：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屬學習低成就者。

二~六年級：

- (一)篩選測驗結果，國數英任一科目不合格之學生一律可以參加受輔，不限身分別。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補救之一至九年級學生，以不超過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以取得學習扶助認證之教師為主要授課教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6至12人。

二、編班方式：依篩選測驗不通過之科別，分別招生。

三、上課科目：國語、數學、英語。

四、實施時間：學期中於每週一、二、四、五課後兩節課；暑假於早上三節課。

五、教學進度：以學習扶助測驗之診斷報告弱點分析，設計學生的教學進度。

六、實施範圍：一到六年級學習扶助目標學生。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一~六年級各一班，按學習扶助實施要點申請經費。

(一)人事費：

1.鐘點費：下午四點以前，每節次新臺幣336元整。放學後，每節次新臺幣四百元整。

2.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行政費：以實際開課節數申請，每節次40元，支用學習扶助相關之業務費、施測費。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不定期召開學習扶助授課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研習。

(三)學習扶助開班作業及經費申請與核銷。

(四)配合學習扶助各項執行項目之期程，完成執行成果提報。

拾、學生獎勵措施：在成長測驗或篩選測驗評量通過者，贈送獎品以茲鼓勵。

拾壹、教學與行政人員獎勵措施：

一、教學人員：

(一)每期頒發禮品公開表揚鼓勵。

(二)現職教師參加績優教師及感人故事評選得獎者予以嘉獎乙次。

(三)非現職教師參加績優教師及感人故事評選得獎者予以獎狀。

二、行政人員：

(一)參加績優行政人員評選得獎者予以嘉獎乙次。

(二)學習扶助評鑑獲評績優(優、甲等)，依教育局公文給予承辦人員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李淑薇

承辦處室主管：

教務主任 郭人豪

校長：

臺南市東區
大同國小校長 李素珍

臺南市113學年度東區大同國小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

職稱	姓名	內容	職稱	姓名	內容
校長	李素珍	綜理本計畫各項業務	級任教師	鄭健中	1. 執行班級教學 2. 落實課中差異化補救。 3. 追蹤並擬定應入班未入班學生課後輔導進度及策略。
教務主任	郭人豪	統籌各處室相關業務之協調工作。		王琇鵲	
學務主任	王澤祐	督導學務處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執行。		莊涵雅	
輔導主任	廖佳美	提供個案生輔導紀錄輔助教學。		顏筱螢	
總務主任 英語科任	馬翠韓	協助教室及硬體設備。		王湘瑜	
教學組長	李淑薇	負責專案申請、執行、核銷和成果彙整。		徐心好	
級任教師	陳莚瑾	1. 執行班級教學 2. 落實課中差異化補救。 3. 追蹤並擬定應入班未入班學生課後輔導進度及策略。	英語科任	馬睿均	進行英語科教學及補救措施。
	李怡萍		資源班教師	尤世賢	針對資源班之個案學生進行個別化教學內容規劃。
	洪嘉溱			鄭偉萍	
	陳怡樺			鄭佳樺	
	林柏霖				
	王澎蘭				
	林宛怡				